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徐嫻雅即徐曉玲

相 對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4,444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5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倘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續行執行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故願供擔保，請求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5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執行債務人即聲請人之執行債權額

01 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22元，執行標的為聲請人所有之
02 薪資，並經本院執行處執行中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
03 宗查核無訛。而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其對於
04 強制執行程序有足以排除之權利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
05 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
06 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
07 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數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
08 算之遲延利息；又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屬於民事簡
09 易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訴訟
10 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
11 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
12 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，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
13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
14 延宕之期間，是以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
15 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4,444元（計
16 算式：72,22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14,4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7 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
18 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應屬適當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20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林怡芳